

總統府公報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1372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第壹參貳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總統令
五十一 年五月七日

總統令

(星期二)

總統令 五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五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任命章粹吾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劉厚爲台灣省台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饒烈爲台灣省台東區

行政院呈，爲教育部督學鍾永琅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派鍾永琅為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秘書，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日安署台灣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六月三日 許任公請龍溪為台灣省社會處人事室主任，朱開祥為

考試院呈，請派徐紹黻為台灣省物資局人事室課員，應照准。此

今
8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二九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廿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九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四月二十日(51)院台參字第二七〇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洪許翠娥因請釋示製冰廠遷設有關法令疑義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廿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九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四月二十日(51)院台參字第二六九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張大川因被撤銷土地代書合格證書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緯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廿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九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四月二十日(51)院台參字第二六九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張大川因被撤銷土地代書合格證書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壹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〇〇號

總統 緯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壹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〇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四月廿五日(51)院台參字第二八二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陳來吉因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 緯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緯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壹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〇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51)院台參字第二八六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林益忠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壹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〇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51)院台參字第二八六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林益忠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壹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〇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51)院台參字第二八六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張綉鑾等因征收土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一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台五十一外字第二五九三號呈：「爲關於議訂中薩(薩爾瓦多)文化專約一案，前據外交部呈，以該專約於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薩京聖薩爾瓦多簽署竣事，請轉請立法院審議到院，經函准立法院函復，以該專約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九會期第九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等由。經飭據外交部呈送該專約批准書，請轉呈批准，並在批准書上署名蓋璽後頒下，以便互換。依該專約第六條規定，批准書應在薩京聖薩爾瓦多互換，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等情。檢同批准書，呈請鑒核賜予批准。」已悉。

二、應予批准。批准書隨發。令仰轉飭辦理。

附批准書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第六條：本辦法有關公營事業代徵機構負責人及經辦人之處分，由財政部核擬，報經行政院核定後，通知該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七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行政院令

台五十一財字第2797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五日

茲訂定國防臨時特別捐代征機構違反代征事項處罰辦法公布之。

此令。

院長 陳誠

國防臨時特別捐代徵機構違反代徵事項處罰辦法

五十一年五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本辦法依國防臨時特別捐徵收條例（以下簡稱征收條例）第

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公營事業代徵機構，不依征收條例代徵國防臨時特別捐者，對其負責人及經辦人，視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撤職等處分。

第三條：民營事業代徵機構，不依征收條例代徵國防臨時特別捐者，視情節輕重，予以一個月以內之停止營業處分。

第四條：代徵機構不依規定限期繳納捐款者，每逾一日加徵千分之一

之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不繳納者，並得依前兩條之規定處罰。

第五條：代徵機構不依規定按期填報國防臨時特別捐徵解月報表者，應催報之，經催報三次仍不填報者，如為公營事業，對其負責人及經辦人分別予以申誡及記過等處分，如為民營事業，予以十日以內之停止營業處分。

經濟部令

經台(五一)工字第〇六九三〇號
中華民國五拾壹年四月廿八日

茲將座式燈頭檢驗標準國家標準一種廢止之。此令。

計開廢止標準一種

種類	標準名稱	總號
一	座式燈頭檢驗標準	694

部長 楊繼曾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零伍號
五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告

張綺鑾

住台灣省屏東縣枋寮鄉枋寮村二九號之

吳乞

住同

王新傳

住同

陳德政

住同右省縣鄉安樂村一零五號

林應福

住同右省縣車城鄉田中村六號

右二二號
右一一號

右列原告因征收土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六日所爲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主文

緣本件各原告及另案陳順和等所有坐落台灣省屏東縣枋寮鄉枋寮段第八五號及第八六號內土地面積〇・一〇二二甲，折合三百坪，因台灣郵政管理局覓作興建枋寮郵局及轉運站基地之需，曾於四十九年十二月間，呈經交通部轉奉行政院即被告官署核定准予照案征收，並令經台灣省政府飭由屏東縣政府分別辦理公告及通知各所有權人知照。除陳順和等被征收部分另案提起行政爭訟外，本件各原告亦表示不服，向原院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被雙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訴願決定理由所載，係依土地法第二零八條第二款及第二二二條第二款各規定而征收，按第二零八條規定征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爲限。該條第二款規定，又以交通事業爲限。本案所需者係爲郵政，非屬鐵道或公路之交通事業。郵政雖屬交通，惟其使用及必需情形不同，倘本案征收事業機關，爲公路鐵路之必需者，原告豈有提起訴願及本件訴訟之理。法定必需之意義，乃須經由該地而通行所必需，故郵局使用之實情，不能與鐵路公路相比擬，本案土地，非爲必需征收使用，可以顯見，何竟征收原告各小地主之土地，以致造成憑空之損失。各原告所有土地，原備自用，如被征收，生活必陷絕境。本案依土地法第二零八條之法例而征收，實屬不合。蓋現時該地鄰近，尚有同所第八一之四號原野，第八七之一號建地，第八三號田及第八四號田等筆公有地可供撥用，可以免原告之損失。本案土地，雖經被告官署依土地法第二二二條第二款爲核准之征收，但恐其不諳該地鄰尚有公地數處可資撥用，依土地法施行法第四九條「征收土地於不妨礙征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爲之，並應儘量避免耕地」之規定，自應避免人民之耕地，准將省縣鄉有之

公地撥爲興建郵局之用，添附地籍圖及登記簿謄本，請予判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及補敍理由略謂：查郵政事業，爲國營交通事業之一種，台灣郵政管理局因業務上之發展，需用本案原告等所有坐落屏東縣枋寮鄉枋寮段第八五號及第八六號內土地三百坪，作爲興建枋寮郵局及轉運站之基地，經與原告等協議未成，乃按照土地法第二零八號第二款及第二二二條第二款各規定，核准照案征收，於法並無不合。土地法施行法第四九條雖定征收土地，於不妨礙征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爲之，但此係對聲請征收機關及核准征收機關所爲之訓示規定，征收之土地，何者合於征收目的，聲請征收機關及核准征收機關既經認定，自得依法征收之。又私有土地之征收，原係經過協議購買之程序，因協議未成，始予征收，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取得之補償，雖較所受實際損失爲少，惟此乃係征收土地所當然發生之結果，要難認爲征收程序及補償地價，有何違法可言。至原告狀稱在本案征收之土地附近，尚有八一之四號原野，八七之一號建地及八三號八四號田地等筆，均屬公有土地，足供需用一節，經飭據交通部呈明，以上述公有土地，郵局均曾請求撥用，祇以八一之四號係屬市場用地，並有部分土地，業經建築。八七之一號亦因居民建有房屋，屏東縣政府未允撥用，八三及八四號兩筆，當地鄉公所因擬自建辦公房屋，雖經商請撥用，亦未獲結果。本案被征收者，當時原係空地，且正擬出售，曾經郵局函請屏東縣政府於四十九年七月及九月兩度議購，以原告索價過昂並堅持必須將其全筆一千坪統予購買，始予讓售，致未達成協議。郵局爲適應實際需要，因而報請征收。經本院查明爲因應國家發展交通事業之需，故予照案征收，請予判決駁回等語。

原告追加理由略謂：同所縣有之八三號悉爲空地，屠宰場地爲八七號之一，早已遷建，仍歸縣有，部分爲附近居民竊佔建造木屋，訴請法院拆除中。省有之八一之四號地，除充枋寮市場外，餘逾千坪，雖其中部分爲附近居民竊佔建造木屋，亦訴請拆除中。八四號地所謂鄉公所自建辦公房屋一節，縱非藉口，亦僅在擬議之中。查枋寮郵局雖曾

於四十九年五月間向原告洽購，惟因價格及條件難獲協議，買賣未能成立。原告基於所有權之行使，於同年六月間在系爭地建有鋼筋水泥造店鋪兩棟，另於同年四月間，另將系爭地一部出售與案外人鄭孫鑾等於同年十月建築鋼筋水泥造二層及平家店鋪各一棟，均在被告官署令准征收及屏東縣政府公告之前，其核准征收已建有鋪屋之基地，尤非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請判決如訴之聲明等語。

理

由

按國家因交通事業之需要，得征收私有土地。又征收土地為屬於中央各院部會直接管轄或監督之情形者，由行政院核准之。為土地法第二零八條第二款及同法第二二二條第二款所明定。本件各原告及另案陳順和等所有之坐落屏東縣枋寮鄉枋寮段第八五號及第八六號內土地面積零。一零二二甲，折合三百坪，因台灣郵政管理局寬作興建枋寮郵局局舍及轉運站基地之需，曾於四十九年七至九月間，經函准屏東縣政府召集土地所有權人兩次協議，以價格及其他條件均有距離，協議無法達成。該局遂於同年十月間依照土地法第二二四條及土地法施行第五十條各規定之程序，呈經交通部轉奉被告官署於同年十二月七日，以台四十九內字第六八八六號令准照案征收，並令由台灣省政府轉飭屏東縣政府依法公告及通知原告知照。準諸首開說明，本件被告官署所為之征收處分，原無違法之可言。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所持理由，無非謂土地法第二零八條第二款，係以交通事業所必需者為限。本件之所需者為郵局，非屬鐵路或公路之交通事業。系爭土地，非鐵路公路通行所必需。並謂該地鄰近，尚有同所第八一之四號，第八七之一號，第八三號及第八四號等地數筆，可供撥用，依土地法施行第四九條規定，自應避免人民之耕地。又謂原告於四十九年六月間，已在系爭地建有鋼筋水泥店鋪兩棟；另於同年四月間，已將系爭地一部出售與案外人鄭孫鑾等於同年十月建有鋼筋水泥二層及平家店鋪各一棟，均在被告官署令准征收及屏東縣政府公告之前，其核准征收已建鋪屋之基地，尤非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等情。查交通事業，係包括一切運輸通訊等事業而言，郵政為國營交通事業之一種，其因業務上之需要而有征收私有土地之必要者，自不能謂不合於土地法第二

零八條下段所定交通事業所必需之意義。本件土地需用人台灣郵政管理局以枋寮郵局，位於海濱偏僻之處，公眾用郵，深感不便，復因雪崩颶風過境，受海浪摧毀，現僅暫租簡陋民房應變使用，又枋寮鄉為本島南部東西交通樞紐及郵件轉運中心，祇在火車站設一郵政轉運站，實不敷業務需要，為其請求征收本件土地之原因，（見原處分卷附該郵政管理局呈交通部原文）其為興建郵局及轉運站基地而征收私有土地，自應認為交通事業所必需。原告主張所謂交通事業所必需，應以鐵路公路通行所必需為限，實屬誤解法意。至其主張在被告官署令准征收及屏東縣政府公告之前，原告已在系爭土地，先後建有鋼筋水泥鋪屋四棟，其征收非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一節，經本院分向台灣郵政管理局及屏東縣政府調查，准該管理局函復，略以本案於報請征收時，因該地號上已有民房一幢，乃自該房右側空地，以面寬二七·五公尺進深三六公尺之面積，劃為征收範圍。業主風聞征收後，積極於該地興建店鋪門面二間，惟至公告發出時僅完成底層，依土地法第二三二條規定，於公告發出後，業主原不得在該地增加改良物，但該業主竟違法繼續興建，現已建有樓房店鋪門面四間。本局於四十九年七至九月兩次與業主協議及於十月報請征收時，被征收土地內，當時並未興建房屋，被征收人約在同年十一月初開始填土，積極興建店屋兩幢，均在征收之基地範圍內，被征收人所稱四十九年六月在該地建屋云云，似為被征收土地計劃書所載，此為民房之界外。本局呈報征收當時，確無興建店鋪情事。被征收土地地上物之補償，當遵照規定，由地政機關主持決定等語。另准屏東縣政府函復，略以本案征收公告期間，自五十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計三十天。據查報被征收土地公告征收當時，有鄭孫鑾林白秀環在該地上建築鋼筋水泥店鋪二棟，其餘為空地。於公告期滿後，原告張綉鑾始在該地內建築鋼筋水泥店鋪二棟。原告張綉鑾與案外人鄭孫鑾等於四九年四月九日訂立土地買賣契約，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鄭孫鑾等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建築，於五十年一月二十五日竣工。原告張綉鑾所建房屋，係經本府奉令公告征收期滿後始行建築。原告張綉鑾及案外人鄭孫鑾等建築基地，大部分均在被征收土地範圍

等語。查原告張綱鑾出賣與案外人鄭孫鑾等土地建築房屋，既大部分係在被告官署核定照案征收以後完成，而原告張綱鑾自行興建之店屋，更係於征收公告期間屆滿後所為，自不能謂被告官署征收本件土地，有違土地法施行法第四九條所定「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之原則。再原告主張尚有同所省有或縣有公地可供撥用一節，業據被告官署詳為辯明，該項公地或已預定其他公用，或已建房屋，均難於撥給該台灣郵政管理局使用，要非原告空言所可指摘，本件系爭土地，既係被告官署依法按照程序征收，自不能謂有何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屬正當。原告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又本件經本院調查集卷證，分別行查，已依法就書面為詳切之審理。原告張綱鑾聲請定期傳喚當事人為言詞辯論，核無必要，併予說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零陸號
五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 告 洪許翠娥 住台灣省嘉義縣新港鄉官後村新民路七十二號

訴訟代理人 高允良律師

被 告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右原告因請釋示製冰廠遷設有關法令疑義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十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 告 之 訴 駁 回

事實

緣有訴外人嘉義市東陽製冰廠，係四十一年九月申請嘉義縣政府核准設立，專製小型冰塊，於四十六年九月換發小型工業許可證，至四十九年三月，該廠復請准該管嘉義縣政府遷移廠址至新港，與原告所營製冰廠同一區域營業。原告以該縣政府未依照台灣省新設製冰工廠暨冰庫審核標準飭該東陽製冰廠改善，而准予遷址設立，有違規定，列

舉法令上之疑義，請求台灣省政府核釋，當經台灣省政府交由被告官署通知釋示，略以該東陽製冰廠，係於新設冰廠冰庫審核標準公布實施前，特准設立之專製小型冰塊舊有工廠，其遷移廠址之主體及設備，均未變更，可不受上項標準之限制等語。原告對此解釋，認係損害其權利之違法處分，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經濟部，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被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東陽製冰廠既為特准設立之舊有工廠，即應依照新設製冰工廠暨冰庫審核標準飭其改善，不應准其遷設繼續營業，且遷移廠址，依照台灣省工廠登記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應視同新設工廠，重新申請設立登記，並撤銷原領工廠登記證，乃被告官署曲解法令，准許該廠遷設，自屬違誤。至人民因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而提起訴願，原不以處分之相對人為限，任何人如因處分而生損害之結果，均得提起訴願。該東陽製冰廠違法遷址營業，復以品質低劣之冰塊，在同一地區與原告符合標準之產品競爭，原告工廠設備完善，成本增高，自難與低劣冰塊廉價相競，因之銷路發生阻礙，勢即遭受直接之損害，毫無疑義。訴願再訴願決定均認為原告不能為適格提起訴願之人，自難謂當，應請併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東陽製冰廠核准設立，在新設製冰工廠暨冰庫審核標準實施之前，該標準對於已准設立之小型冰廠，應否依照改善，既未明白規定，則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自不受其拘束。至台灣省工廠登記實施辦法第十六條所定舊廠遷移廠址，應視同新設工廠，並重新申請設立登記，乃為舊廠遷移新址，而有違反都市計劃法令時，可予以限制，其工廠之為新設，抑為舊有，屬於事實問題，非可以「視同」。該廠雖經遷設，然其經營之主體設備與電力，均未變更或增加，此在工廠管理上自不能視同新設。本廳（49）建工字第四八七〇七號通知，僅在釋復原告所存之疑義，並非核准東陽製冰廠遷移廠址之處分，更不發生損害原告權利或利益之結果，自不具備訴願要件，仍請駁回其訴等語。

按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

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爲之單方行政行爲，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而言。且以該項處分，損害其本人之權利或利益者，始得對之提起訴願，若恐將來有損害之發生，而預行請求行政救濟，則非法之所許。本件原告因嘉義市東陽製冰工廠，請由嘉義縣政府核准遷移廠址於新港，與原告同一區域營業，原告認爲於法不合，當以冰廠設立遷移疑義，呈請台灣省政府核示，經台灣省政府交由被告官署釋復，遠明十點意見，原告對之仍有異議，當列舉有關法令疑義，先後以陳情書及異議書，再向台灣省政府請求釋示，復經台灣省政府交由被告官署以（四九）建工字第四八七〇七號通知予以釋覆，略以該東陽製冰廠經特準設立在先，而台灣省新設製冰廠暨冰庫審核標準公布在後，其遷設之廠名代表人及設備均未變更，可不受該標準之限制，惟如增加設備合於大型時，則應改善符合標準等語。原告即對此項通知，提起訴願。查原告該項陳情書及異議書，無非係就法令上之疑義，請求核示，而被告官署該項通知，亦係基於原告所陳法令上之疑義，表示其自己之見解，以爲解釋，顯不發生具體的法律上之效果，不能謂其爲行政處分。姑不論核准東陽製冰廠之遷設者爲嘉義縣政府，被告官署並未爲任何處分，且縱如原告主張，東陽製冰廠產品不合標準，同業競爭之結果，足使原告蒙受損失，亦係將來可能有損害之發生，非原告之權利或利益已受損害之情形，原告自不得預行請求救濟。依首開說明，其提起訴願即非合法。訴願再訴願決定，均以不應非謂曾在通風管及船員臥室，查有私貨，遂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予以處罰云云。殊不知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係以船舶公然所載貨主託運之貨物，有未列入槍口單者，爲處罰之原因。並未將船員旅客私運之貨物，即未交運之貨物，包括在內。法律所以如此規定，旨在貨主託運貨物，數量正確，便於海關檢查，倘有不符，貨主與船長均應處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至於旅客船員私運貨物進口，乃另犯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絕與第十六條無關。被告官署於本案發生後，對於船員走私，業已依照第二十一條規定，分別處罰，而一面又謂載運未列入進口船單貨物，按以上開說明，自屬違誤。如謂走私之船員，乃爲十六條內之貨主。該船員等既無託運之事實，而其物品又未公然置於貨艙以內，即被告官署對該船員等亦未依第十六條規定，併予處罰。是被告對於處分兩歧之處，恐亦無以自解。（二）船長依法有其固定職責，對於船員或旅客是否走私，殊無餘力顧及。本案船員等密將私貨藏於司多間夾層內，（按係通氣管及船員臥室之誤，）原告身爲船長，事務甚多，事前無法知悉，情極顯然。原告既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壹參號

原 告 陳來吉 指定送達收人台灣省基隆市新民巷十
七號劉士俊律師

右原告因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據被告官署於五十年四月四日，派員檢查由香港進口之宜蘭輪時，在該輪通風管及船員臥室等處，查獲隱藏私貨西服料等件，未據列入槍口單，及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清單，報關驗稅放行，除對有關走私船員之洪根土等處分罰金及沒收貨物外，並以原告係該輪船長，對於該船所載此項物品，未列入槍口單，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科處罰金新台幣一千四百元。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被告官署處罰原告新台幣一千四百元，無非謂曾在通風管及船員臥室，查有私貨，遂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予以處罰云云。殊不知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係以船舶公然所載貨主託運之貨物，有未列入槍口單者，爲處罰之原因。並未將船員旅客私運之貨物，即未交運之貨物，包括在內。法律所以如此規定，旨在貨主託運貨物，數量正確，便於海關檢查，倘有不符，貨主與船長均應處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至於旅客船員私運貨物進口，乃另犯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絕與第十六條無關。被告官署於本案發生後，對於船員走私，業已依照第二十一條規定，分別處罰，而一面又謂載運未列入進口船單貨物，按以上開說明，自屬違誤。如謂走私之船員，乃爲十六條內之貨主。該船員等既無託運之事實，而其物品又未公然置於貨艙以內，即被告官署對該船員等亦未依第十六條規定，併予處罰。是被告對於處分兩歧之處，恐亦無以自解。（二）船長依法有其固定職責，對於船員或旅客是否走私，殊無餘力顧及。本案船員等密將私貨藏於司多間夾層內，（按係通氣管及船員臥室之誤，）原告身爲船長，事務甚多，事前無法知悉，情極顯然。原告既

未夥同船員走私，而船員被獲之私貨，又係密藏之物，原告當然無法列入船單。於此情形以未列入船單，予以處罰，無論徵之任何法令，亦屬違誤。（三）原決定維持原處分之理由，無非謂船長係船東之代表人，對船員私運貨物，應負責任，輪船常年保結，及商船船東海員走私處分辦法第四條，均有明文規定等語。殊不知船長代表船東，只限於海商法內規定之範圍，並非凡事均應負責。即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第四條規定，亦只謂船長有協助緝私之責，並未規定發現船員走私，即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處理。至於常年保結，不過為業務之契約，亦非遇有船員走私時，即認船長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之事實。況查商船船長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及常年保結，均非法律，倘該辦法及常年保結有關於不利船長之規定，然若與法律規定抵觸，亦屬無效。是原決定之理由，顯非有據。請求判決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船長為該輪負責人，依照交通部四十一年五月十九日交發航（四〇）字第三六七五號令，公布「海員服務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船長承所屬公司之命，指揮全體船員，管理全船一切事務，」又行政院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台四十九財字第四五六二號令，核定公布「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第四條規定，「各船開航前，船長應責成大副、輪機長、事務長、主任報務員，及水手長、生火長及餐勤長等，自行將船上各該主管部分，詳細抄查。」本案係在該輪各有關主管部分，發現藏匿私貨，原屬應稅進口貨物，而未列入船口單。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船口單者，」應指實際裝運於船上之一切貨物，核未列入船口單者，不僅限於「貨主託運之貨物」。蓋海關檢查未列船口單貨物，係以船長繕具之船口單與實載貨物，互相核對。其運送契約，非海關據以為核對船口單之文件。且事實上若干貨主託載貨物，或係明示默許，或係口頭上之要約與承諾，並無文件為憑。此在私法上固已具備契約之效力。然於海關緝私工作，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若使船長對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未列船口單貨物」所負之責任僅限於「貨主託運之貨物」，則船長儘可謊稱一

切未列船口單貨物，皆非貨主所託運。該條例對船長之處罰規定，豈非形同具文。故根據前開「海員服務規則」，及「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所課予船長之責任，其對船上一切未列船口單貨物，雖與走私行為無直接關係，但確有其應盡之責任。本關從而引用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予以處罰，乃法理上當然之解釋，並無不當。（二）獲案物品，雖係散匿各處。然總值相當龐大，追非船員挾帶之零星物品可比。該船長自應督率有關主管部分船員，於開航之前，詳為檢查防止，或遵照規定正式列報，並存放於貨倉正常處所，豈可任其藏匿，其違犯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實屬責無旁貸，應請駁回原訴等語。

按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所稱船舶所載貨物，係指依運送契約交船者，其船長及貨主各應科處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等語甚明。故該條所定之貨物，應以船長經手運載者為限。若船員私運之貨物，並非貨主依契約所交運，而船長又無經手運載之情形，雖未列入船口單，尚難依該條規定，對於船長予以處罰，此有本院歷次判決例可據。（參照本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十二號、第四十二號、第五十八號、第六十六號及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二十九號，與五十一年度判字第七十九號各判決，）本件被告官署於五十年四月四日，派員檢查由香港進口之宜蘭輪時，在該輪通風管及船員臥室等處，查獲私貨西服料等件，未據列入船口單，及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清單，報關驗稅放行，曾據該輪大副查明係船員洪根土等所私運，並經被告官署對船員洪根土等處分罰金，及沒收私運貨物，為兩造不爭之事實。是此項西服料等件，既為船員洪根土等所私運之貨物，而原告復無經手運載或知悉之證明，則在原告自屬無從列入船口單。乃被告官署以原告係該輪船長，對於此項貨物，未列入船口單，竟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科處原告罰金新台幣一千四百元，揆諸上開說明顯有未合。至原決定維持原處分之理由，無非謂船長係船東之代表人，對船員私運貨物，應負責任輪船常年保結，及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第

四條，均有明文規定等語。殊不知該處分辦法第四條所載「各船開航前，船長應責成大副、輪機長、事務長、主任報務員，及水手長、生大長、及餐勤長等，自行將船上各該管部分，詳細查抄。」不過謂船長有協防走私之責，違背之者，得依全辦法第五款第三款規定處分，究與海關私條例第十六條之立法意旨，有所不同。又輪船常年保結，係屬業務之保證契約，若有違反者，不過應負民法上保證之責任，要難因船員走私之故，對於船長不待其他證明，遽依海關私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予以處罰。原決定以此為處罰船長之論據，並據以維持原處分，委難謂合。原告起訴意旨，請求撤銷，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一三一號

五十一年四月五日

原 告

張大川

住台灣省嘉義市吳鳳路三三七號

被 告

嘉義縣政府

右原告因被撤銷土地代書合格證書事件不服內政部于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 告 之 訴 駁 回

事實

緣原告業土地代書，於民國四十五年二月間，受曾進明曾阿學二人委託，代向嘉義縣政府辦理申請承租，該縣梅山鄉梅山段第四二九號河川公有地，竟違背其義務，反以其妻張黃橘名義於四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向嘉義縣政府申請承租該項公地，經曾進明等以損害其利益，訴由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判決，以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處罰金一百元，嗣原告上訴最高法院亦被判決駁回，嘉義縣政府即據此以原告有違反台灣省土地代書人管理規則之規定，呈准台灣省政府撤銷其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書，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遞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按台灣省土地代書人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末段「受託代辦申請者應另取具當事人委託書」所以應另取具委託書者，無非保護財產之安全，防止代書人之流弊而設，是曾進明曾阿學所稱「口頭委託」全屬子虛。前項規則第八條「土地代書人代辦測量及計算面積事務，應參照有關法令」，並根據地政機關所發地籍圖冊本辦理」，苟謂曾進明有以口頭委託原告辦理，亦無從具領地籍圖冊本以及填發通知單，分別通知委託人暨利害關係人，準時到地政機關測量，並於測量完畢，應當場在測量圖上簽名蓋章，以明責任，證諸曾進明等所舉證人江經指述原告確為曾進明等實施測量一節，無非虛構。且曾進明等因向原處分官署承租未果，遂向縣議會、縣警局、鄉公所各機關陳情，冀獲輿情聲援，核其措詞，並無隻字涉及原告背信。曾進明原為好訟之徒，唯恐無機可乘，洽有李國欽推事就竊佔案件之判決，以外餘音現示原告背信，大啓訟端，一審嘉義地方法院宣告原告無罪，而二審却引用竊佔案判決之認定，為科處原告罰金之根據。被告官署明知曾進明等為挾嫌構陷，不應撤銷原告之土地代書合格證書，是其所為處分顯有未當，而訴願及再訴願官署亦未就地政法令考究原告有無違背職務行為，遂予駁回訴願再訴願殊欠允洽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於四五年二月間，受曾進明等委託代為申請承租本縣梅山鄉公有河川地一案，該原告竟以其妻張黃橘之名義申請承租，被害人曾進明等訴經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判決，該原告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發生損害於本人之其他利益，處罰金一百元，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案。本府依照台灣省土地代書人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報奉台灣省政府（48）府民地甲字第三五八六號令准予撤銷該原告土地代書人之合格證書並無不合。原告提出訴訟，實無理由等語。

按土地代書人有台灣省土地代書人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一至三款以外其他違法罪嫌，經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登記合格證書，此在同規則同條項第四款規定甚明。本件原告係向被告官署登記執業之土地代

書人，曾於民國四十五年二月間受曾進明曾阿學二人之委託，代向被告官署申請承租坐落該縣梅山鄉梅山段第四二九號河川公有土地，乃原告不為辦理受託承租事務，竟以其妻張黃橘之名義申請承租，該公地經曾進明等訴由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并上訴由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一四六四號刑事判決「原告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其他利益，處罰金一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四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九六號刑事判決駁回確定各在案。是原告違背土地代書人管理規則之規定事實堪資認定，被告官署依同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予以撤銷其土地代書人合格證書之處分殊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亦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猶以被告官署不應就刑事法院之判決，為行政處分之根據等空言，斷斷置辨，顯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貳貳號
五十一年四月十日

原 告 林益忠 德和輪船員 送達代收人劉士俊律師
被 告 官 署 財政部台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 告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為德和輪船員隨輪自港返台，駛抵基隆港，於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私自攜帶夾克一件，領帶二條上岸，被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在該港第三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被告官署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方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原告被扣物品，係為自己身上穿着之物，並無牟利意圖，且為數甚微，並未超過被告官署四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公告所附限制每一船員准在船上保存穿帶物品之範圍，尚難指為私運進口貨物，被告官署未察實情，即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顯為違誤，經聲明異議後關務署未就事實上法理上予以審酌，即將異議駁回，而仍維持原處分，尤難謂合。（二）本案退步言之，假設原告被扣之身上穿着物品，係係私運進口貨物，然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亦應科以罰金，不應予以沒收，如果科處沒收，亦須先有主罰存在，被告官署未科主罰，即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科以從罰，按以本條規定之適用程序，亦非適法，關務署未在法律本旨及適用上予以救濟，而一味維持原處分，更不能不謂為違背法令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狀所稱被扣物品係為自用，並無牟利意圖，難謂經營私運貨物一節，查船員常川進出港口，人數衆多，挾帶零星私貨集零成整，為害甚大，海關對於船員攜帶自用物品，應行申報驗稅，經有明白規定，公告在案，該船員攜帶應稅物品，未曾依照規定申報顯屬違章，企圖私運偷漏關稅，自應照章論處。（二）原狀所稱原處分既未科以主罰從而只科從罰沒收，亦非適法一節，查走私貨物得予沒收，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已有明白規定，本關裁量案情未處罰金僅將貨物沒收，係屬從寬處理，貴院（50）判字第六十六號判決，已有認定，自無「亦非適法」之可言。（三）查船員對於海關依緝私條例所為處分，向少不服者，但自「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公佈後，紛紛提出異議并提起行政訴訟，揆其目的，無非為拖延本關處分之確定，而企圖規避該辦法之處分等語。

理 按凡屬船員自國外來台，隨輪攜帶自用或家用之物品，如其數量及價值，並未超過規定限制者，仍應將攜帶物品報明船長填單報關，踐行納稅之手續，此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甚明，如船員攜帶物品進口，而未依照規定手續報關納稅，自應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以私運貨物進口論處，本件原告

係德和輪船員，隨輪自香港返台，駛抵基隆港，於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私自攜帶夾克一件，領帶二條上岸，被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在該港第三碼頭查獲，為原告所不爭執，惟據辯稱其所攜帶係自用之物，並無牟利意圖，且為數甚微，亦未超過被告官署四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公告所附限制尚難指為私運進口貨物云云，查該項物品未據原告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申報完稅而擅自攜帶上岸，顯屬私運貨物進口，則其數量及價值縱如原告所主張，均未超過規定限制，但既未報明船長填單報關驗稅揆之首開說明，要無解於私運貨物進口之責，被告官署所為沒收私運貨物之處分按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尚無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狀稱被告官署未科罰金之主罰即科沒收之從罰，按以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適用程序，亦非適法等語，查海關緝私條例所定罰則，係行政罰與刑法上之刑罰性質不盡相同，被告官署斟酌情節而為適當處罰，尚難謂有違誤，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泰春李	名	姓
華春李	名	原
男	別	性
七年四十國民 日六十月	日月年生	出
縣陽南省南河	籍	本
關機務服現	所處住居	
軍	業	職
名同籍軍	因原名姓改更	
部防國	關機轉核	
月二年一十五 日十	期日記登	
七六年字更台 號八五	碼號記登	
	考	備

平漢陳	琦元王	銘烈張	令有蘇	伯公王
晉國陳	志守王	全張	峯雲蘇	緒國王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年六廿國民 日六十二月	十年九十國民 日一月一	十年十二國民 日一十月	十年二十國民 日三十月一	十年七十國民 日五十月一
縣興紹省江浙	縣黃省東山	縣澄海省建福	縣平鎮省南河	縣陽鄭省北湖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機關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三年一十五 日五十	月三年一十五 日四十	月三年一十五 日二	月三年一十五 日二	月二年一十五 日一廿
七六年字更台 號三六	七六年字更台 號二六	七六年字更台 號一六	七六年字更台 號〇六	七六年字更台 號九五